

证券代码：301387

证券简称：光大同创

公告编号：2023-012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在2023年度与无锡山秀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5,000.00万元，去年实际发生的总金额为1,910.54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年预计金额	2022年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进行采购	无锡山秀科技有限公司	碳纤维板材	根据双方协议并参考市场价	5,000.00	1,910.54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定价	2022年度预计金额	2022年度实际发生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	------	--------	------------	------------	----------	--------------

		内容	政策		金额	业务比例	(%)
向关联方进行采购	无锡山秀科技有限公司	碳纤维板材	根据双方协议并参考市场价	12,000.00	1,910.54	57.09%	-84.0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及关联方之间业务需求的作出的初步判断,实际发生额需按照双方交易进展确定,受市场情况及实际需求等相关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预计金额和实际发生金额之间存在差异。2022 年公司碳纤维板材逐渐实现自产,加上受到市场需求波动影响,因此导致 2022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费用较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关联方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交易双方根据实际经营需进行适当调整所致,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 无锡山秀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山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山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338947760K

法定代表人：景徐荣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11 日

企业地址：宜兴市和桥镇工业集中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保温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山秀总资产为 2,404.83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1,800.60 万元人民币，2022 年 1-12 月，无锡山秀营业收入为 4,717.44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484.53 万元人民币。（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合肥山秀碳纤科技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无锡山秀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山秀碳纤科技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

3、履约能力分析

无锡山秀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碳纤维板材，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人遵循平等互利、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的市场原则，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将遵循平等互利、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过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3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过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3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产生的，交易事项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产生的，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求，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

股东的利益，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综上，我们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